

**「綠色社福機構」：
社福機構處所能源審核和能源改善工程支援計劃**

申請指南

1. 簡介

- 1.1. 「綠色社福機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推行，旨在資助和協助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在其處所替換變頻式冷氣機、替換發光二極管燈及進行能源審核。
- 1.2. 「綠色社福機構」擬於 2022-23 至 2026-27 財政年度推行，為期五年。
- 1.3. 本指南就申請參加「綠色社福機構」提供指引，並載列參加「綠色社福機構」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和須承擔的責任。

2. 申請資格

- 2.1 以下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如完全擁有現有冷氣機和照明設備以及擁有權利進行能源審核，均符合資格申請參加「綠色社福機構」：
 - (a)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及
 - (b) 提供社會福利署津助福利服務的處所。

3. 「綠色社福機構」的範圍

- 3.1 「綠色社福機構」是一項政府推動的計劃，透過在非政府社福機構中加入節能系統，協助非政府社福機構建造一個正面的綠色文化，以提升環境保護意識。節能項目主要包括在合資格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的處所 (i) 進行能源審核；(ii) 將現有的冷氣機替換為變頻式冷氣機¹；及 (iii) 將現有非發光二極管燈替換為發光二極管燈。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透過向合資格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提供資助和一站式服

¹ 如因場地限制不適合安裝變頻式冷氣機，此計劃會考慮安裝具備較高製冷季節性表現系數(CSPF)的冷氣機。

務，協助它們在其處所進行上述節能項目。在「綠色社福機構」下，機電署會跟進整個節能項目進行的過程，包括進行能源審核、制訂能源審核報告、實地視察和技術評估、採購設備、安裝和進行系統測試等。所有與上述節能項目有關的開支(包括供應和安裝費用和專業服務費用等)全部會由「綠色社福機構」支付。

- 3.2 「綠色社福機構」並不包括替換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以外的其他相關工作，例如冷氣機室外機組的混凝土 / 金屬平台或承托支架的建造或加固、照明燈具更換、電線更換及電路的重新佈綫等。
- 3.3 「綠色社福機構」只考慮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完全擁有的現有冷氣和照明設備，並會按下文第 4.1 段載列的優次準則獲考慮。
- 3.4 在「綠色社福機構」下，有關替換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燈(包括部分近年已被替換)的申請，均會按下文第 4.1 段載列的優次準則獲考慮。
- 3.5 一般而言，「綠色社福機構」下的工作範圍以包括上述三項節能項目(進行能源審核、替換變頻式冷氣機及替換發光二極管燈)為一整體。然而實際工作範圍會取決於個別場地的特定情況。少於全部三項節能項目的申請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獲考慮，但優先次序較低。
- 3.6 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將成為在「綠色社福機構」下安裝的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的擁有人，並需要承擔系統持續運作和維修保養的費用，以及在系統的使用期完結時把系統拆除的費用。在完成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後，機電署的承辦商會在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在其後，非政府社福機構需自行支付其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的持續運作及維修保養費用。
- 3.7 對於在「綠色社福機構」下安裝的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所招致(不論如何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而提出的申索，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4. 優次準則

4.1 我們原則上希望盡可能讓更多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受惠於「綠色社福機構」。在釐定收到的申請的優次時，我們會考慮的其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的成本效益（例如一次性替換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所需的費用及預計全年可節省電量等）；
- (b) 施工地點的安全和通行障礙問題（例如配備平台到達、承托支架的使用狀況等）；
- (c) 現有冷氣和照明設備的狀況（例如已使用年期、制冷性能、照明功率及故障數量等）及地點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供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例如是否需要更改現有電力系統或場地建築物結構等）；
- (d) 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是否齊備（例如建築物記錄、電氣線路圖及現有冷氣系統和照明裝置的詳細資料等）；
- (e) 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是否配合施工時間；
- (f) 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是否願意運作和維修保養在「綠色社福機構」下擬安裝的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直至有關系統的使用期完結；及
- (g) 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是否已獲得 / 將會獲得其他資金來源²以安裝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及進行能源審核。

5. 處理申請

5.1. 我們會按以下步驟處理收到的申請：

- (a) 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可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

² 合資格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應向機電署匯報其他資金來源的最新狀況。

件及補充資料(如有)提交機電署；

- (b) 機電署會根據申請表、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如有)內所載的資料，按照上文第 4.1 段所載列的優次準則及可能徵求社會福利署的意見，對具有良好潛力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的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進行初步評估；
 - (c) 機電署所委聘的顧問會在入圍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進行基準能源審核和實地測量，以評估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的技術可行性，當中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電力系統及負荷、承托支架的使用狀況等。機電署所委聘的顧問亦會擬訂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及進行能源審核的初步設計；
 - (d) 機電署會依據實地測量及評估結果，以及上文第 4.1 段所載列的優次準則，並按照下文載列的步驟(e)至(g)，選出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於 2022-23 財政年度在其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至於餘下未能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我們會將其申請撥至與 2023-2024 年直至 2026-27 年度收到的其他新申請一併作出考慮；
 - (e) 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需提名一位聯絡人與機電署及其承辦商進行聯繫、就進行能源審核、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與政府簽訂協議和批准機電署及其承辦商進入處所進行有關工程、就安裝工程的時間表和政府所訂立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給予同意等；
 - (f) 機電署所委聘的承辦商會在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如獲授權)；及
 - (g) 承辦商只會在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5.2. 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第一批申請)，會獲優先處理，其安裝工程最早可於 2022 年 7 月開始進行。

5.3. 2022-23 年度暫定處理申請的時間表載列如下：

第一批申請	第二批申請	項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提交申請表、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如有)
2022 年 3 月起	2022 年 5 月起	根據收到的申請表、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如有)，對具有良好潛力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進行初步評估；在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進行實地測量
2022 年 4 月至 7 月	2022 年 6 月至 9 月	發信通知申請結果
2022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	在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安裝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及進行能源審核

6. 承諾運作在「綠色社福機構」下安裝的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

- 6.1. 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將須繼續運作在「綠色社福機構」下安裝的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直至有關系統的使用期完結。
- 6.2. 在「綠色社福機構」下安裝的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不可轉讓。
- 6.3. 如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未能遵行上文第 6.1 和 6.2 段的條文，並且沒有向政府提供具有合理解釋的事先通知，政府保留權利考慮重新調配在「綠色社福機構」下獲資助的資本物品及其他物料，包括要求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自

費把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拆除並交還給政府。

7. 「綠色社福機構」的參加方法

- 7.1. 有意參加的非政府社福機構須於 **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 或之前(第一批申請)或 **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第二批申請)遞交填妥的申請表 (載於附件 A)、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以郵寄或親身遞交正本。至於其他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我們鼓勵參加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盡可能以電子檔案方式遞交以減少用紙（以紙本遞交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仍然會被接納）。郵寄及電郵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機電工程署九龍灣啟成街3號7樓
能源效益事務處

（信封面註明「申請綠色社福機構」）

電郵地址：gwngo@emsd.gov.hk

（電郵內請註明參加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的名字）

如有查詢，請致電(3155 3977)或電郵至(gwngo@emsd.gov.hk)，與機電工程署的活動秘書處聯絡。

8. 須注意的重要事項

- 8.1. 在提交申請表階段，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應盡可能提供申請表所載列的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以便我們更快捷地處理其申請。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或資料的申請仍會獲得考慮，惟優先次序會相對較後。
- 8.2. 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將成為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的擁有人，並須承擔持續運作和維修保養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的費用。在完成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後，機電署的承辦商會在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在其後，有關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需自行支付其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持續運作及維修保養的

費用。

- 8.3. 在「綠色社福機構」下是否可在某處所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需視乎個別地點的特定情況而定。以下舉例列出的一些主要情況，或會導致某個地點暫不適合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
- (a) 現有冷氣和照明設備的擁有權；
 - (b) 現有冷氣和照明設備的已使用年期，例如現有冷氣和照明設備在最近 5 年內³剛被替換等；
 - (c) 現有電力系統在支持擬安裝的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方面有所限制；
 - (d) 施工安全及通行障礙問題（例如安裝於高位置、沒有平台到達、承托支架的使用狀況不理想等）；
 - (e) 沒有足夠空間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
 - (f) 施工地點位於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⁴；
 - (g) 處所計劃於申請日期起計 3³ 年內終止服務/停止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資助；及
 - (h) 任何在地契 / 租約（如適用）內訂明有關參與「綠色社福機構」的限制。
- 8.4. 待完成有關項目（即完成安裝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及進行能源審核）和將該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及能源審核報告移交予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後，有關非政府社福機構須在該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的整個使用期內，每年（例如在不遲於截算日期後 1 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壽命、一年用電量及進行的能源改善工程等。

³ 申請機構須申報能夠符合上述(b)及(g)項服務年期的要求，如有需要，政府可就此向機構查核。

⁴ 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單載於以下網站：

<https://www.amo.gov.hk/en/monuments.php>

<https://www.amo.gov.hk/en/built2.php>

政府會向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提供進度報告的範本。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須應政府的要求，提供與已安裝的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8.5. 除了第三者的材料外，由參與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提供的成果、結果、數據及資料匯編以及在申請表中提供的任何其他材料、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材料、進度報告及其他由參與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在「綠色社福機構」下創造的刊物及宣傳材料（統稱為“材料”）的所有知識產權⁵，一概屬於參與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參與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須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授予複製、刊登、向公眾發放及提供上述材料的複製品以及改編上述材料的權利。
- 8.6. 除非另有說明，在「綠色社福機構」下安裝或提供的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及能源審核報告（包括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及能源審核報告的設計）的所有知識產權，一經創造，即一概歸屬於政府。
- 8.7. 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亦應留意社會福利署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通告、通函或文件。如獲選處所的受津助服務在獲批節能項目及相關工作進行期間會受嚴重影響，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可諮詢社會福利署。

9. 查詢

- 9.1.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55 3977 或電郵至 gwngo@emsd.gov.hk 與機電署的活動秘書處聯絡。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2021年10月

⁵ 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